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的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 秀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有 關 提 供 融 資 予 一 家 附 屬 公 司 以 認 購 發 售 股 份
及 轉 讓 發 售 股 份 作 為 還 款 以 及
擔 任 建 議 越 秀 交 通 公 開 發 售 包 銷 商 的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越 秀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禹 銘 投 資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獨立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致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1頁。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就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及相關安排而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的聯合公佈
「申請日期」	指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越秀交通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為向越秀交通股份過戶處提交發售股份申請的最後日期
「申請表」	指	越秀交通的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申請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越秀投資董事會」	指	越秀投資的董事會
「越秀交通董事會」	指	越秀交通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越秀投資董事」	指	越秀投資的董事
「越秀交通董事」	指	越秀交通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越秀投資擬定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融資安排、償還安排及包銷協議
「超額申請表」	指	越秀交通的合資格股東申請越秀交通公開發售下未獲初步認購的超額發售股份所使用的超額申請表
「越秀交通豁除股東」	指	越秀交通的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在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的情況下向其要約發售股份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的越秀交通的海外股東

釋 義

「四大附屬公司」	指	GZI Transport Holdings的四大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融資安排」	指	越秀投資根據貸款協議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融資安排，以認購配發及發行予四大附屬公司的發售股份
「公路開發公司」	指	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英文名稱為 Guangzhou Highways Development Company，僅供識別），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因其於越秀交通六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0%、49%、20%、45%、20%及30%股權，故為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越秀投資」	指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越秀投資集團」	指	越秀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越鵬」	指	廣州越鵬信息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uangzhou Yue Peng Information Ltd.」，僅供識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越秀投資的間接附屬公司
「越秀交通」	指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越秀交通集團」	指	越秀交通及其附屬公司
「GZI Transport Holdings」	指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越秀及越秀投資持有49%及5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越秀交通約67.24%的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越秀交通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越秀、越秀投資、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四大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越秀投資同意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資金，以認購將配發及發行予四大附屬公司的全部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557,720,765股越秀交通新股份
「越秀交通公開發售」	指	根據越秀交通公開發售文件所載條款，越秀交通按認購價建議要約發售股份，所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越秀交通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越秀交通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越秀交通公開發售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及超額申請表
「越秀交通的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越秀交通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越秀交通的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或越秀交通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為寄發越秀交通公開發售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該公佈及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越秀交通將就公開發售刊發的章程
「越秀交通的公眾股東」	指	除惠理(於其為主要股東的期間內)、越秀投資、越秀及四大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外的越秀交通的股東

釋 義

「越秀交通的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越秀交通股東名冊的越秀交通的股東，不包括越秀交通的豁除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或越秀交通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為確定參與越秀交通公开发售權利的記錄日期
「償還安排」	指	按照貸款協議規定，通過將配發及發行予四大附屬公司的發售股份轉讓予越秀投資及／或其代名人，償還越秀投資就融資安排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的資金
「越秀投資股份」	指	越秀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越秀交通股份」	指	越秀交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越秀投資股東」	指	越秀投資股份的持有人
「越秀交通股東」	指	越秀交通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的認購價
「分包銷商」或「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分包銷商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越秀交通公开发售分包銷安排簽訂的協議
「分包銷股份」	指	根據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商同意分包銷的164,754,727股發售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的日子
「包銷商」	指	越秀投資，為越秀交通公开发售的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越秀交通與越秀投資等各方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越秀交通公開發售的包銷及其他安排簽訂的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64,754,727股發售股份，為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認購價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除越秀投資、越秀及四大附屬公司以外的越秀交通股東認購的所有發售股份
「惠理」	指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越秀集團」	指	越秀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公里」	指	公里
「%」	指	百分比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執行董事：

區秉昌(董事長)

梁毅

李飛

唐壽春

王洪濤

李新民

何子勵

周瑾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

李家麟

劉漢銓

敬啟者：

有關提供融資予一家附屬公司以認購發售股份
及轉讓發售股份作為還款以及
擔任建議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包銷商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越秀投資公佈融資安排、償還安排及就越秀交通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貸款協議，越秀投資同意透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所需資金，以根據越秀交通公開發售認購將配發及發行予四大附屬公司的所有發售股份(於該公佈日期為375,000,000股發售股份)。所有與該等安排有關的費

董事會函件

用，包括如印花稅約為3,000,000港元，將由GZI Transport Holdings承擔（儘管會由越秀投資先行清償相同金額）。於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完成後，四大附屬公司將通過向越秀投資及／或其代名人轉讓根據越秀交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予彼等的37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所有權，償還及結算應付越秀投資的資金連同有關費用。倘越秀投資決定取得銀行借款以為融資安排提供資金，則越秀投資須承擔為數約3,000,000港元的融資成本（即兩星期期間所產生的估計利息總額）。

此外，越秀投資與越秀交通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越秀投資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未獲越秀交通的合資格股東（越秀投資、越秀及四大附屬公司除外）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以及訂立包銷協議分別構成越秀投資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融資安排、償還安排及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越秀交通公開發售的條款

發行統計數字

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越秀交通合資格股東每持有越秀交通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越秀交通現有股份數目：	1,115,441,53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越秀 交通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將配發557,720,765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越秀投資
分包銷商：	滙豐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將配發557,720,765股發售股份，佔越秀交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越秀交通因發行557,720,765股發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認購越秀交通股份的其他權利。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須於申請時全部繳足。認購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越秀交通股份收市價每股5.70港元折讓約31.05%；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越秀交通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5.69港元折讓約30.93%；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越秀交通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5.66港元折讓約30.57%；
- (i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越秀交通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5.53港元折讓約28.93%；
- (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越秀交通股份收市價每股5.41港元折讓約27.36%；
- (vi)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越秀交通股份收市價每股5.7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5.11港元折讓約23.09%；及
- (vii)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越秀交通股份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3.75港元溢價約4.80%。

認購價乃參考現行市況下的越秀交通股份市價而達成，並由越秀交通及包銷商按公平基準協定。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越秀交通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該等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越秀交通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越秀交通豁除股東的任何配額及未獲越秀交通的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可通過填妥超額發售股份的超額申請表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超額發售股份的單獨股款一併提交而作出申請。越秀交通的董事將按其酌情權(但按盡可能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分配超額發售股份。就越秀交通公開發售而言，越秀交通不會於市場提供碎股配對服務。

就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越秀交通股份的越秀交通股東而言，董事會將根據越秀交通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越秀交通的單一股東。越秀交通的董事會建議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越秀交通股份的越秀交通股東務須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越秀交通股份。

對於其越秀交通股份由其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且有意將其姓名登記於越秀交通的股東名冊內的越秀交通股東，彼等須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達越秀交通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申請上市

越秀交通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有關交易費用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

越秀交通公開發售的條件

越秀交通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向聯交所交付按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須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存案及／或登記的所有有關越秀交通公開發售的文件，並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等文件存案及登記；
2. 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越秀交通的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及向越秀交通的豁除股東寄發越秀交通函件連同加蓋「僅供參考」印章的章程(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越秀交通可接納的條件規限下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就訂立包銷協議、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融資以認購發售股份以及於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完成後由四大附屬公司轉讓發售股份以償還上述融資及所有相關成本（詳見下文「越秀投資、越秀、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四大附屬公司的承諾」及「越秀、越秀投資及GZI Transport Holdings訂立融資安排的原因」兩節），徵求越秀投資的獨立股東批准；
5. 越秀交通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獲遵守及履行；
6. 越秀投資、越秀、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四大附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獲遵守及履行；及
7. 包銷協議未被包銷商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越秀交通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或如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為申請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越秀交通協定的其他時間）未獲達成，或在上述時間或之前無法獲達成，或包銷商通過向越秀交通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括因分包銷協議終止），在該等情況下，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及分包銷協議

未獲越秀交通的合資格股東（越秀投資、越秀及四大附屬公司除外）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

包銷協議的條款

日期：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越秀交通

包銷商： 越秀投資

包銷股份數目： 164,754,727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1.7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未獲越秀交通的公眾股東及惠理認購的包銷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總值達約647,000,000港元。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上文「越秀交通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越秀交通公開發售的條件(條件7除外)獲達成及分包銷協議並無終止，方可作實。

包銷商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在有關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及／或日期(或如無訂明時間或日期，則為申請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越秀交通協定的其他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越秀交通公開發售不再進行，越秀交通將無責任支付包銷佣金。然而，越秀交通仍須支付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就越秀交通公開發售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費用。

終止包銷協議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有待(其中包括)分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件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的條文。倘在申請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出現或存在一項或多項下列事件或事項(無論是否屬一連串事件的一部分)：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所載的任何保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首次作出或重申時)為不實、不確、有誤導或被違反，且在各情況下(越秀投資合理認為)對越秀交通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i)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對司法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
-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 (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發生任何異常變動；
- (iv) 出現當地、國家或國際性的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況加劇；
- (v) 聯交所一般地對證券買賣實施禁售、暫停買賣或作出重大限制；
- (vi) 越秀交通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停牌，就越秀交通公開發售作出的停牌除外；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出現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

1. 可能會對越秀交通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可能會對越秀交通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或發售股份的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非常重大致使進一步進行越秀交通公開發售乃屬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於申請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越秀交通取消包銷協議，此後包銷商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與先前已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而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分包銷協議的條款

日期：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	越秀投資
分包銷商：	滙豐
分包銷股份數目：	164,754,727股發售股份
佣金：	分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1.75%

董事會函件

根據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商已分包銷164,754,727股發售股份，全部由包銷商包銷，惟包銷商可決定不召集分包銷商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條件為緊隨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完成後，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因此而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限額。倘越秀交通回復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水平，包銷商可召集分包銷商僅認購部份分包銷股份。

據越秀投資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分別獨立於(i)越秀交通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越秀投資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包銷商與滙豐訂立分包銷協議，旨在確保於緊隨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後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不會因越秀交通公開發售而被進一步降低，以及倘惠理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於緊隨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完成後仍為越秀交通的主要股東，越秀投資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越秀交通的股權百分比不會增加。

根據分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分包銷商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同意不會放棄包銷協議下的任何權利，以致可合理認為會對分包銷商在分包銷安排下的地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分包銷商在分包銷安排下的責任須受下列條件規限：(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及(ii)包銷商在分包銷協議內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被嚴重違反。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越秀投資已同意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所需資金以根據越秀交通公開發售認購將配發及發行予四大附屬公司的所有發售股份(於該公佈日期為375,000,000股發售股份)。所有與該等安排有關的費用，包括如印花稅約為3,000,000港元，將由GZI Transport Holdings承擔(儘管會由越秀投資先行清償相同金額)。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計算，認購375,000,000股發售股份所需資金約1,470,000,000港元。因此，越秀投資將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免息貸款約1,470,000,000港元，而GZI Transport Holdings將向四大附屬公司提供該筆資金。四大附屬公司將動用該筆資金以認購發售股份。於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完成後，四大附屬公司將通過向越秀投資及／或其代名人轉讓根據越秀交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予彼等的375,0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權，償還及結算應付越秀投資的資金及有關費用。倘越秀投資決定取得銀行借款為融資安排提供資金，則越秀投資須承擔為數約3,000,000港元的融資成本(即兩星期期間所產生的估計利息總額)。

越秀投資、越秀、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四大附屬公司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及越秀投資直接或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35,798,076股越秀交通股份及134,000股越秀交通股份的權益，佔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21%及0.01%。

此外，越秀及越秀投資亦視為透過GZI Transport Holdings擁有750,000,000股越秀交通股份的權益，佔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約67.24%，而GZI Transport Holdings分別由越秀及越秀投資擁有49%及51%權益。GZI Transport Holdings透過四大附屬公司擁有該等越秀交通股份。

於該公佈日期，越秀投資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包銷協議的條件達成後，其直接擁有的全部越秀交通股份將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仍以其名義登記，並將認購或安排認購本身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越秀交通公開發售作為該等越秀交通股份的持有人而將獲配發的所有67,000股發售股份。

於該公佈日期，越秀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包銷協議的條件達成後，其所直接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越秀交通股份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仍以其名義登記，並將認購或安排認購本身或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越秀交通公開發售作為該等越秀交通股份持有人而將獲配發的全部17,899,038股發售股份。

於該公佈日期，GZI Transport Holdings已向越秀交通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將安排四大附屬公司全數認購彼等於越秀交通公開發售下各自全部配額。於該公佈日期，四大附屬公司亦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越秀交通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彼等實益擁有的全部越秀交通股份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仍以其名義登記，並認購彼等根據越秀交通公開發售作為該等越秀交通股份的持有人而將獲配發的所有375,000,000股發售股份。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計算，認購375,000,000股發售股份所需資金約1,47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可供越秀交通的公眾股東及惠理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就越秀、越秀投資及GZI Transport Holdings實益擁有的越秀交通股份配發的發售股份除外)(即約164,754,727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由越秀投資作為包銷商包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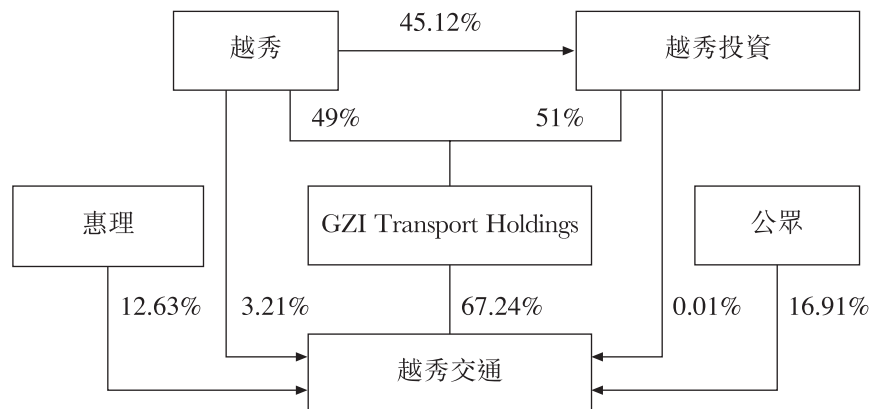
此外，越秀投資亦向越秀交通承諾，將於申請日期後但於越秀交通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前盡快公開承銷與惠理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申請超額發售股份而認購的發售股份(如有)數目相等的越秀交通股份。

鑒於上述越秀投資的公開承銷安排及分包銷協議，越秀交通的董事預計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因越秀交通公開發售而下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承諾外，越秀交通並未收到越秀交通的任何其他股東關於認購越秀交通公開發售下配額股份的承諾。

越秀交通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圖列示越秀交通現時的股權架構：



附註：GZI Transport Holdings透過四大附屬公司持有越秀交通約67.24%的權益。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列示越秀交通因越秀交通公開發售產生的股權架構變動：

越秀交通的股東	於最後實際日期		緊隨 越秀交通 公開發售 完成後(附註1)		緊隨 越秀交通 公開發售 完成後(附註2)		緊隨 越秀交通 公開發售 完成後(附註3)	
	越秀交通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越秀交通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越秀交通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越秀交通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越秀(附註4)	35,798,076	3.21	53,697,114	3.21	53,697,114	3.21	53,697,114	3.21
越秀投資	134,000	0.01	375,201,000 (附註6)	22.42	445,689,000 (附註6)	26.64	375,201,000 (附註6)	22.42
GZI Transport Holdings(附註5)	750,000,000	67.24	750,000,000	44.83	750,000,000	44.83	750,000,000	44.83
惠理	140,976,000	12.63	211,464,000	12.63	140,976,000	8.43	140,976,000	8.43
越秀交通的其他股東	188,533,454	16.91	282,800,181	16.91	188,533,454	11.26	188,533,454	11.26
分包銷商	—	—	—	—	94,266,727	5.63	164,754,727	9.85
公眾小計	188,533,454	16.91	282,800,181	16.91	423,776,181	25.32	494,264,181	29.54
總計	1,115,441,530	100.00	1,673,162,295	100.00	1,673,162,295	100.00	1,673,162,295	100.00

附註：

1. 假設越秀交通的全部股東全面認購各自獲配發的發售股份。
2. 假設(i)概無越秀交通的股東(越秀投資、越秀及四大附屬公司除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164,754,727股發售股份的所有越秀交通股東(越秀投資、越秀及四大附屬公司除外)的發售股份配額由越秀投資認購並由越秀投資召集分包銷商認購94,266,727股發售股份(該94,266,727股發售股份即越秀交通的公眾股東有權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以致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將增至25.32%，原因為惠理將因其於越秀交通的股權下跌至佔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約8.43%而被視為公眾股東。
3. 假設概無越秀交通的股東(越秀投資、越秀及四大附屬公司除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包銷商召集分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協議認購該等發售股份。
4. 該股權由越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5. GZI Transport Holdings由越秀及越秀投資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
6. 假設GZI Transport Holdings已透過由四大附屬公司向越秀投資轉讓37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所有權而向越秀投資償還資金。

倘越秀投資被要求全面認購包銷股份，經計及分包銷協議下的安排，倘惠理及越秀交通的公眾股東並無認購彼等各自於70,488,000股發售股份及94,266,727股發售股份的配額，而該等合共164,754,727股發售股份乃由分包銷商認購，越秀投資、越秀及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全部股權將維持不變，為越秀交通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0.46%。

董事會函件

越秀投資擬於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後維持越秀交通上市。倘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完成後未恢復至25%，則越秀交通或其控權股東(包括越秀、越秀投資及四大附屬公司)將於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完成後採取適當措施盡快恢復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以確保公眾於任何時間所持越秀交通股份不少於25%，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完成後，越秀交通將繼續為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越秀交通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廣東省從事經營收費道路及橋樑。

誠如該公佈所述，越秀交通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自其年報)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372,326	523,604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337,893	487,9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631,092	4,947,235
權益總額	3,997,670	4,421,135

誠如該公佈所述，越秀交通公開發售的主要目的之一為籌集足夠資金以於將來收購(以廣東省為主)新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權益。隨著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中國一線城市的收費公路網絡進入成熟階段，越秀交通董事會預期參與開發該等一線城市新的優質收費高速公路或收購其權益的機會會減少。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廣東省有關政府部門宣佈綜合運輸體系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十一五計劃」)，預計將投資人民幣228,800,000,000元在整個

董事會函件

廣東省建設約35個主要高速公路項目(包括11個外部高速公路項目、18個省內高速公路項目及6個當地高速公路項目)。預計於十一五計劃期間將投資約人民幣159,100,000,000元建設2,773公里的高速公路。因此，越秀交通的董事相信，投資高速公路項目商機無限。為應對廣東省的預期經濟增長及發展，越秀交通的董事相信，十一五計劃為越秀交通提供難得的投資機會，以在中國快速發展的省份廣東省擴展經營。

誠如該公佈所述，越秀交通的董事認為，透過越秀交通公開發售(現時預計可藉此集資約2,19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越秀交通的財務狀況將更加穩健，以便參與國內的不同收費公路項目。

越秀投資董事會獲越秀交通董事會通知，越秀交通現正與公路開發公司就聯合開發兩條位於廣東省的高速公路，分別為廣河高速公路廣州段(英文名稱為「Guanghe Expressway Guangzhou Section」(「廣河高速廣州段」)，僅供識別)及增從高速公路(英文名稱為「Zengcong Expressway」(「增從」)，僅供識別)進行商討。預期廣河高速廣州段將為一條六車道高速公路，估計全長約70.82公里。目前預期廣河高速廣州段將位於珠江三角洲，而於工程竣工後，廣河高速廣州段將會連接廣河高速公路惠州段、華南快速幹線(二期及三期)、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增從高速公路、廣州市北三環高速公路及S118省道。廣河高速廣州段的總投資額預期約為人民幣6,600,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180,000,000會由廣河高速廣州段合營夥伴出資作為註冊資本，總投資額餘額則由廣河高速廣州段於中國進行銀行融資籌集。越秀交通目前預期廣州越鵬(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會向廣河高速廣州段出資約人民幣872,000,000元，相等於廣河高速廣州段註冊資本40%。

預期增從將會為一條四車道高速公路，估計全長約78公里。目前預期增從將位於珠江三角洲，主線由增城市金蘭寺開始，將連接廣惠高速公路，於從化市溫泉鎮終結；而支線由增城市派潭鎮開始，路經從化市江浦鎮，並連接街北高速公路。增從的總投資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4,870,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610,000,000元會由增從合營夥伴出資作為註冊資本，總投資額餘額則由增從於中國進行銀行融資籌集。越秀交通目前預期廣州越鵬(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會向增從出資約人民幣483,000,000元，相等於增從註冊資本30%。

董事會函件

越秀投資董事會謹此強調，越秀交通仍與公路開發公司就聯合開發廣河高速廣州段及增從進行商討，不能保證越秀交通及公路開發公司最終會就廣河高速廣州段及增從訂立任何協議。倘越秀交通決定就廣河高速廣州段及增從訂立任何協議，上述投資的註冊資本會由公開發售(倘成功進行)所得款項及／或銀行借貸及／或內部資源提供。

於該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交通的董事向越秀投資的董事確認，越秀交通目前並無就建議聯合開發上述兩條高速公路或其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項目訂立任何合約。

越秀、越秀投資與GZI TRANSPORT HOLDINGS訂立融資安排的原因

越秀投資是一家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經營收費道路及橋樑以及生產及銷售新聞用紙。

GZI Transport Holdings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越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預拌混凝土生產；金融、股票及證券經紀及保險服務；投資及經營酒店；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營收費路橋；製造及銷售新聞用紙。越秀現時的經營策略為利用越秀投資作為其持有基建相關業務(包括越秀交通)的旗艦企業。

透過融資安排並假設越秀交通的所有股東均各自悉數認購獲配發的發售股份，越秀投資將於緊隨完成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及四大附屬公司轉讓375,000,000股配發予四大附屬公司的發售股份予越秀投資及／或其代名人後，將其於越秀交通的實際權益由約34.30%增至45.28%。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計算，認購3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需約1,470,000,000港元資金。

越秀投資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為融資安排提供資金。與該等安排有關的所有費用(包括如為數約3,000,000港元的印花稅)將由GZI Transport Holdings承擔(儘管會由越秀投資先行清償相同金額)。該等費用連同所需融資將透過由四大附屬公司轉讓375,000,000股配發及發行予四大附屬公司的發售股份的所有權予越秀投資及／或其代名人的方式償還及結算。倘越秀投資決定取得銀行借款為融資安排提供資金，則越秀投資須承擔為數約3,000,000港元的融資成本(即兩星期期間所產生的估計利息總額)。

董事會函件

越秀投資的董事認為融資安排(包括提供免息貸款予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償還安排,令越秀投資可進一步提高其於越秀交通的股權比例及對越秀交通集團的控制。根據越秀交通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越秀交通集團於該年度錄得約461,160,000港元越秀交通股東應佔經審核利潤,較上年增長約50.80%。鑒於越秀交通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理想,越秀投資的董事相信越秀投資增加其於越秀交通的實際權益有利於越秀投資,故認為融資安排(包括提供免息貸款予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償還安排,符合越秀投資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的原因

越秀投資董事認為越秀投資訂立包銷協議將確保越秀交通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從而維持、支持及提升其於越秀交通的投資價值。考慮到上文「越秀交通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越秀交通業務發展機會,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越秀交通股份收市價每股5.70港元及5.69港元折讓31.05%及30.93%以及越秀投資可收取1.75%的包銷佣金,越秀投資董事相信訂立包銷協議符合越秀投資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越秀投資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為其包銷協議下的承擔提供資金。

包銷協議乃由越秀投資與越秀交通經公平磋商釐定。基於上述原因,越秀投資的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越秀投資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倘惠理選擇不認購其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配額並於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再為越秀交通的主要股東,則越秀投資籍訂立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得以籍不召集分包銷商認購分包銷股份而加強其於越秀交通的股權。

包銷商與滙豐之間訂立分包銷協議旨在確保緊隨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後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不會因越秀交通公開發售而進一步減少,且若惠理因其認購發售股份的配額而於緊

董事會函件

隨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完成後仍為越秀交通的主要股東，則越秀投資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越秀交通的股權百分比將不會增加。

包銷協議、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的財務影響

包銷協議

倘(i)越秀投資須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ii)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回復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水平；及(iii)越秀投資決定不要求分包銷商認購並無透過超額申請獲認購及申請而暫配發予惠理的分包銷股份，則越秀投資僅將會根據包銷協議認購越秀交通的額外股份。在該情況下，越秀投資可認購的越秀交通股份的最高數目預期不超過70,488,000股越秀交通股份，佔越秀交通經越秀交通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21%，而越秀交通將繼續為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賬目將繼續綜合於越秀投資集團的賬目內。

按認購價認購上述70,488,000股越秀交通股份所需的資金預期約為277,020,000港元，倘有需要，該資金會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倘越秀投資以內部資源為上述的277,020,000港元提供資金，越秀投資董事認為不會對越秀投資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及盈利造成重大影響。倘越秀投資以銀行借貸為上述的277,020,000港元提供資金，則越秀投資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資產將增加相同金額，而越秀投資集團的盈利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惟增加銀行借貸而產生的利息支出除外。由於越秀投資就上述277,020,000港元而承擔的銀行借貸實際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鑑於所須的資金最高金額約為277,020,000港元，及根據現行市況，越秀投資董事預期有關利息支出的最高金額約為每年14,000,000港元。此外，根據越秀交通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3.75港元及認購價，所產生的溢價將被視為商譽並計入越秀投資的綜合賬目。

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

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完成後，越秀交通將繼續為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賬目將繼續綜合於越秀投資集團的賬目內。

董事會函件

融資安排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提供資金。倘越秀投資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越秀投資的董事認為，於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完成後，將不會對越秀投資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及盈利造成重大影響。倘越秀投資以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於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完成後，越秀投資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資產將增加相同金額，而越秀投資集團的盈利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惟增加銀行借貸而產生的利息支出除外。由於越秀投資就上述融資安排而承擔的銀行借貸實際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鑑於融資安排所須的資金最高金額約為1,470,000,000港元，及根據現行市況，越秀投資董事預期就兩星期期間所產生的有關利息總額將約為3,000,000港元，而有關利息支出的最高金額約為每年75,000,000港元。此外，根據越秀交通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3.75港元及認購價，所產生的溢價將被視為商譽並計入越秀投資的綜合賬目。

越秀投資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日期，越秀於3,077,935,248股越秀投資的股份擁有權益（佔越秀投資已發行股本約45.12%），因而為越秀投資的關連人士，故上文所述提供資金予GZI Transport Holdings（由越秀實益擁有49%）以認購發售股份及於完成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後自四大附屬公司轉讓發售股份予越秀投資作為還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越秀投資的關連交易。

越秀交通與越秀投資之間訂立包銷協議構成越秀投資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概無越秀交通的股東（越秀投資、越秀、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其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認購其配額下的發售股份，則包銷商須認購164,754,727股發售股份，即可供越秀投資、越秀及四大附屬公司以外的越秀交通合資格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相當於包銷商須支付約647,000,000港元。

由於與(i)融資安排（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認購375,000,000股發售股份所需資金為約1,470,000,000港元及償還安排以及相關費用如印花稅及融資成本約達6,000,000港元；及(ii)包銷協議下約647,000,000港元的包銷承擔總數有關的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上市

董事會函件

規則規定的2.5%，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融資安排及由越秀投資訂立包銷協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越秀投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與(i)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及相關費用(如為數約6,000,000港元的印花稅及融資成本)；及(ii)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承擔總數有關的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以及訂立包銷協議亦構成越秀投資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一個由越秀投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以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就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以及包銷協議是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越秀投資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越秀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身兼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劉漢銓先生，因利益衝突問題而並無獲委任為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禹銘已獲委任，以就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及包銷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越秀投資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越秀投資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下事項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i)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ii)越秀投資訂立包銷協議；及(iii)所有相關交易。越秀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與包銷協議、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有關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公佈。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5頁及第26頁所載越秀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及(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

董事會函件

交易向越秀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禹銘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41頁，當中載有其向越秀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由於上述原因，越秀投資的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包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越秀投資及越秀投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而建議越秀投資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i)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及(ii)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閣下在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進一步資料。

此致

越秀投資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謹啟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敬啟者：

**有關提供融資予一家附屬公司以認購發售股份
及轉讓發售股份作為還款以及
擔任建議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包銷商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致越秀投資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的釋義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吾等獲越秀投資董事會委任，就融資安排、償還安排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向越秀投資的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禹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安排、償還安排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對越秀投資及其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融資安排、償還安排及包銷協議是否符合越秀投資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融資安排、償還安排及包銷協議的詳情及理由以及越秀交通的股東將採取的行動載於該通函第6頁至24頁所載越秀投資的董事會函件內。

作為越秀投資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與越秀投資的管理層討論訂立融資安排、償還安排及包銷協議的原因。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27頁至41頁所載的禹銘意見函。吾等亦與禹銘討論其向吾等提供意見的基礎。吾等亦注意到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並考慮(其中包括)該函件所載的各項因素。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對越秀投資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貸款協議下擬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的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及包銷協議的條款符合越秀投資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作為越秀投資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建議越秀投資的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及包銷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越秀投資列位股東 台照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立發先生 李家麟先生
謹啟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0樓10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越秀投資與越秀交通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佈中，越秀交通擬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的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集資約2,19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將就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安排、償還安排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越秀投資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在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越秀投資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越秀投資董事提供的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董事對此須負全責），據董事所深知於提供之時乃屬真實準確，並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曾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顯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意見及陳述乃不真實、不準確及有誤導成份。越秀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通函(包括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事實或陳述，以致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越秀投資董事提供的資料作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

於越秀投資與越秀交通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佈中，越秀交通擬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的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集資約2,19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將就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根據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將配發557,720,765股發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交通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佔越秀交通因發行557,720,765股發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權利。

認購價乃參考現行市況下股份的市價而達致，並由越秀交通及越秀投資按公平基準協定。

越秀投資、越秀、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四大附屬公司已向越秀交通承諾，彼等將認購或安排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悉數認購彼等根據越秀交通公開發售下各自的全部配額。此外，越秀投資已同意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所需資金，以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四大附屬公司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越秀投資與越秀交通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越秀投資已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未獲越秀交通的公眾股東及惠理認購的包銷股份。該等發售股份的總值約達647,0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越秀投資亦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根據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商已分包銷164,754,727股發售股份，全部已由包銷商包銷，惟包銷商可決定不召集分包銷商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條件為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不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限額。訂立分包銷協議旨在確保於緊隨越秀交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開發售完成後，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不會因越秀交通公開發售而被進一步降低，以及倘惠理因其認購發售股份配額而於緊隨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完成後仍為越秀交通的主要股東，則越秀投資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越秀交通的股權百分比不會增加。

越秀投資、越秀、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四大附屬公司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及越秀投資各直接或間接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35,798,076股股份及134,000股股份的權益，佔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21%及0.01%。此外，越秀及越秀投資亦被視為透過GZI Transport Holdings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約67.24%，而GZI Transport Holdings分別由越秀及越秀投資擁有49%及51%權益。GZI Transport Holdings透過四大附屬公司擁有該等股份。

越秀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認購或安排認購本身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越秀交通公開發售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將獲配發的所有67,000股發售股份。越秀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認購或安排認購本身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越秀交通公開發售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將獲配發的全部17,899,038股發售股份。

GZI Transport Holdings亦已向越秀交通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安排四大附屬公司全數認購彼等於越秀交通公開發售下各自全部配額。四大附屬公司亦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認購根據越秀交通公開發售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將獲配發的所有375,000,000股發售股份。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計，認購375,000,000股發售股份所需資金約1,470,000,000港元。

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

根據越秀、越秀投資、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四大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越秀投資已同意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所需資金1,470,000,000港元，以根據越秀交通公開發售認購將配發予四大附屬公司的所有發售股份。因此，越秀投資將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免息貸款約1,470,000,000港元，而GZI Transport Holdings將向四大附屬公司提供該筆資金。四大附屬公司將動用該筆資金以認購發售股份，而於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完成後，四大附屬公司將通過向越秀投資及／或其代名人轉讓根據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免費配發及發行予彼等的37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所有權，以全數償還貸款。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於3,077,935,248股股份（佔越秀投資已發行股本約45.12%）中擁有權益，因此為越秀投資的關連人士。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由越秀實益擁有49%）提供資金，以認購37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於完成越秀交通公開發售時從四大附屬公司向越秀投資轉讓3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作為上文所述的還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越秀投資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越秀交通與越秀投資訂立包銷協議，構成越秀投資的關連交易。根據包銷協議，倘所有股東（越秀投資、越秀及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並無認購彼等的發售股份配額，則包銷商有責任認購不超過164,754,727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可供合資格股東（越秀投資、越秀及四大附屬公司除外）認購的發售股份（相等於越秀投資作為包銷商應付的金額647,000,000港元）。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按市價的重大折讓增加於越秀交通的股權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70港元折讓約31.05%；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69港元折讓約30.93%；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66港元折讓約30.57%；
- (i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53折讓約28.93%；
- (v)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7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5.11港元折讓約23.09%；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3.75港元溢價約4.80%。

透過融資安排、償還安排及包銷協議，於緊隨完成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及由四大附屬公司向越秀投資及／或其代名人轉讓配發予四大附屬公司的375,000,000股發售股份後，越秀投資將增加其於越秀交通的實際權益，由約34.30%增至45.28%。

經計及認購價較市價的重大折讓，融資安排、償還安排及包銷協議已為越秀投資提供方法增加其於越秀交通的實際權益，並對市價出現重大折讓。因此，吾等認為，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將會增加越秀投資於越秀交通的實際權益，以及訂立包銷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越秀投資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越秀交通與其他上市收費公路公司的比較

公司(股份代號)	收市價		價格／	盈利增長 (百分比)
	27/6/2007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3)	賬面值 比率 (附註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995)	6.41	11.4	1.97	35.8%
路勁基建(1098)	15.14	13.1	1.54	46.8%
合和公路基建(737)	7.23	18.6	2.07	24.6%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107)	2.31	20.1	1.19	18.6%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576)	8.24	21.7	3.01	15.5%
深圳高速公路(548)	6.11	22.9	2.02	5.5%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177)	7.41	32.2	2.73	76.9%
幅度		11.4至32.2	1.19至3.01	5.5%至76.9%
越秀交通(1052)	5.70	13.8	1.52	50.7%
越秀交通(1052)－根據認購價	3.93	9.52	1.05	50.7%

附註：

1. 最後交易日
2. 根據按該等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每股盈利
3. 根據按該等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每股賬面淨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按該等公司的最新期經審核賬目最近財政年度的每股年度盈利增長

按上述與其他主要收費公路公司的比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越秀交通股份的市盈率为第三低。倘根據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越秀交通股份的市盈率屬最低；
- (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越秀交通股份的價格對賬面值比率為第二低。倘根據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計，越秀交通股份的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屬最低；及
- (iii) 越秀交通股份在最近期財政年度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每股年度盈利的增長在主要上市收費公路公司中為第二高。

因此，基於上文的比較，吾等認為，按認購價投資於越秀交通的股份屬市場上的良機，故此對越秀投資及其股東有利。因此，吾等認為，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將會增加越秀投資於越秀交通的實際權益，以及訂立包銷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越秀投資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越秀交通的發展及增長

越秀交通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廣東省從事經營收費道路及橋樑。越秀交通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摘錄自其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372,326	523,604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337,893	487,91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越秀交通公開發售的主要目的之一為籌集足夠資金以於將來收購(以廣東省為主)新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權益。隨著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中國一線城市的收費公路網絡進入成熟階段，越秀交通董事會預期參與開發該等一線城市新的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質收費高速公路或收購其權益的機會會減少。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廣東省有關政府部門宣佈綜合運輸體系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十一五計劃」），預計將投資人民幣228,800,000,000元在整個廣東省建設約35個主要高速公路項目（包括11個外部高速公路項目、18個省內高速公路項目及6個當地高速公路項目）。預計於十一五計劃期間將投資約人民幣159,100,000,000元建設2,773公里的高速公路。因此現相信投資高速公路項目商機無限。為應對廣東省的預期經濟增長及發展，現相信十一五計劃為越秀交通提供難得的投資機會，以在中國快速發展的省份廣東省擴展經營。透過越秀交通公開發售（現時預計可藉此集資約2,19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越秀交通的財務狀況將更加穩健，以便參與國內的不同收費公路項目。

經計及越秀交通及其他主要上市收費公路公司（如上文「越秀交通與其他上市收費公路公司的比較」一表所述），吾等與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董事會一致認為，投資於高速公路項目的前景十分理想。越秀交通公開發售為越秀交通提供資金以擴充其業務，從而提高其盈利能力。於完成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後，越秀交通將繼續成為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此外，融資安排、償還安排及包銷協議將使越秀投資增加其於越秀交通的實際權益。故此，越秀交通業績有所增長及提升將肯定地對越秀投資及其股東有利。因此，吾等認為，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將會增加越秀投資於越秀交通的實際權益，以及訂立包銷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越秀投資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越秀投資作為控股基建相關業務的旗艦企業以及增加於越秀交通實際權益的策略

越秀投資是一家投資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經營收費道路及橋樑以及生產及銷售新聞用紙。越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預拌混凝土生產；金融、股票及證券經紀及保險服務；投資及經營酒店；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營收費路橋；製造及銷售新聞用紙。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越秀現時的經營策略為利用越秀投資作為其持有基建相關業務（包括越秀交通）的旗艦企業。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乃假設所有其他股東均悉數認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發售股份，將於完成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及四大附屬公司轉讓375,000,000股配發予四大附屬公司的發售股份予越秀投資及／或其代名人後，將便利越秀投資增加其於越秀交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實際權益，由約34.30%增至45.28%。因此，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將提供機會令越秀投資可進一步提高其於越秀交通的股權比例及對越秀交通集團的控制。

根據越秀交通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政業績，其錄得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61,000,000港元及每股盈利0.413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相當於增長約50.7%。此外，根據上述與其他主要收費公路公司作出的財務比較，吾等認為，越秀有關利用越秀投資作為其持有基建相關業務（包括越秀交通）的旗艦企業以及增加其於越秀交通實際權益的策略，對越秀投資及其股東而言屬有利。因此，吾等認為，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將會增加越秀投資於越秀交通的實際權益，以及訂立包銷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越秀投資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越秀投資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公眾股東及惠理按認購價認購的包銷股份。該等164,754,727股發售股份的總值約達647,000,000港元。根據包銷協議，越秀投資將收取1.75%的包銷佣金，為數約11,300,000港元，將根據分包銷協議悉數轉嫁予分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商已分包銷164,754,727股發售股份，全部由越秀投資（作為包銷商）包銷，惟包銷商可決定不召集分包銷商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條件為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因此而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限額。倘越秀交通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公眾持股量回復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限額，包銷商可召集分包銷商僅認購部份分包銷股份。

訂立分包銷協議乃為確保，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不會進一步減少，而倘惠理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因其認購越秀交通公開發售的配額而仍為主要股東，則由越秀投資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有越秀交通的股權百分比將不會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分析，按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及按認購價增加其於越秀交通的實際權益整體上有利於越秀投資及其股東。此外，倘越秀交通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藉著認購部份包銷股份及召集分包銷商僅認購部份分包銷股份，將公眾持股量回復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限額，則包銷安排及分包銷安排可為越秀投資提供機會以進一步增加其於越秀交通的實際權益。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越秀投資訂立包銷協議將確保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從而使越秀投資能夠維持、支持及提升其於越秀交通的投資價值。另一方面，分包銷協議將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不會減少，同時倘越秀交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如上文所述將公眾持股量回復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限額，則分包銷安排可為越秀投資提供機會以進一步增加其於越秀交通的實際權益。

雖然將由越秀投資(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按1.75%收取的包銷佣金約為11,300,000港元，將根據分包銷協議全數轉嫁予分包銷商及導致越秀投資實際上並無收取任何包銷佣金，但如越秀交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公眾持股量回復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限額，又同時透過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確保公開發售將獲全數認購及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於公開發售後減少，則越秀投資可在毋需支付額外開支的情況下擁有進一步增加其於越秀交通的實際權益的機會及靈活性。經計及上述的種種因素後，吾等認為訂立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越秀投資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越秀投資的財務影響

(i) 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

綜合資產淨值及綜合純利

根據貸款協議，越秀投資已同意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1,470,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以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予四大附屬公司的所有發售股份，而四大附屬公司將使用有關資金以認購發售股份，而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四大附屬公司將通過向越秀投資轉讓配發及發行予四大附屬公司的37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所有權，全數償還應付越秀投資的資金。與該等安排有關的一切成本(包括如印花稅約3,000,000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 將由GZI Transport Holdings承擔，惟須首先由越秀投資償還。該等成本連同所需資金將由GZI Transport Holdings以安排四大附屬公司通過向越秀投資轉讓配發及發行予四大附屬公司的37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所有權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交通為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於完成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後，越秀交通將繼續成為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越秀交通集團的賬目將會繼續列入越秀投資集團的賬目入綜合處理。儘管按越秀交通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較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3.75港元溢價約4.8%，惟越秀投資的董事會認為，該項溢價將會於越秀投資集團的綜合賬目內視作商譽及儲備處理。因此，將不會對越秀投資集團的綜合純利造成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融資安排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提供資金。倘越秀投資以內部資源為融資安排提供資金，借予GZI Transport Holdings的現金14.7億港元將會用作認購配發及發行予四大附屬公司的375,0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金額將會於越秀交通集團的綜合賬目內處理，而越秀交通集團的綜合賬目則會列入越秀投資集團的賬目內綜合處理。因此，所需資金將由GZI Transport Holdings以安排四大附屬公司通過向越秀投資轉讓配發及發行予四大附屬公司的37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所有權償還，將不會對越秀投資集團於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完成後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另一方面，如越秀投資以銀行借貸為融資安排提供資金，於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完成後，越秀投資集團的借貸及資產將會按相同金額增加，因此，於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完成後，亦將不會對越秀投資集團的綜合純利造成影響。

此外，越秀投資擬持有其於越秀交通的權益作長期投資，越秀交通將會繼續成為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越秀投資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及綜合純利將不受越秀交通股份市價的任何波動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與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有關的一切成本(包括如印花稅約3,000,000港元)將由GZI Transport Holdings承擔，惟有關金額須首先由越秀投資償還，而該等成本連同所需資金將由GZI Transport Holdings以安排四大附屬公司通過向越秀投資轉讓配發及發行予四大附屬公司的37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所有權償還。因此，該約3,000,000港元將會連同認購價較每股越秀交通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的成本，將會於越秀投資集團的綜合賬目內被當作商譽及儲備處理。因此，該等成本亦將不會對越秀投資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及綜合純利造成影響。

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如越秀投資決定以銀行借貸為融資安排提供資金，越秀投資將須負責約3,000,000港元的融資成本，即就兩星期期間所產生的估計利息總額。該等融資成本將會為越秀投資集團帶來約3,000,000港元的綜合虧損淨額，因此，越秀投資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會減少約3,000,000港元。

然而，根據越秀投資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越秀投資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0億港元。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秀投資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10.2億港元。因此，吾等認為該筆融資成本3,000,000港元對越秀投資集團的綜合純利及綜合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不大，故認為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於合計時並不會對越秀投資集團的綜合純利及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淨影響。

現金狀況

誠如上文所述，倘越秀投資以內部資源為融資安排提供資金，借予GZI Transport Holdings的現金14.7億港元將會用作認購配發及發行予四大附屬公司的375,0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金額將會於越秀交通集團的綜合賬目內處理，而越秀交通集團的綜合賬目則會列入越秀投資集團的賬目內綜合處理。如越秀投資以銀行借貸為融資安排提供資金，於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完成後，越秀投資集團的借貸及資產將會按相同金額增加，因此，該等安排將不會對越秀投資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狀況造成影響。

對綜合現金流量造成的唯一影響將為(i) 與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有關的成本(例如印花稅約3,000,000港元)連同貸款14.7億港元將會由GZI Transport Holdings以安排四大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屬公司通過向越秀投資轉讓配發及發行予四大附屬公司的37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所有權償還；及(ii)如越秀投資決定以銀行借貸為融資安排提供資金，越秀投資將須負責約3,000,000港元的融資成本，即就兩星期期間所產生的估計利息總額。

然而，根據越秀投資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越秀投資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逾23億港元。誠如上文所述，與融資安排有關的所有成本僅約為3,000,000港元，如越秀投資決定以銀行借貸為融資安排提供資金，有關的融資成本亦僅約為3,000,000港元，即就兩星期期間所產生的估計利息總額。所有該等成本合計最高僅約為6,000,000港元。因此，經計及越秀投資有逾23億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後，吾等認為，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於合計時將不會對越秀投資集團綜合賬目的現金狀況造成重大淨影響。

雖然越秀投資根據貸款協議借予GZI Transport Holdings以供其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予四大附屬公司的所有發售股份的貸款14.7億港元為免息貸款，經計及上文就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對越秀投資及其股東的整體有利的分析後，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將會對越秀投資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綜合純利及綜合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並不重大的負面財務影響，由於該負面影響不大，吾等仍然認為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越秀投資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

綜合資產淨值、綜合純利及現金流量狀況

根據包銷協議，越秀投資已同意認股或促使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未獲公眾股東及惠理認購的包銷股份。該等164,754,727股發售股份的總值約為647,000,000港元。根據包銷協議，越秀投資將收取1.75%包銷佣金，金額約達11,300,000港元，並將根據分包銷協議全數支付予分包銷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商已分包銷該等全部由越秀投資作為包銷商包銷的164,754,727股發售股份，惟包銷商可決定不要求分包銷商分包銷任何發售股份，條件為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最低持股量水平。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越秀交通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則包銷商可要求分包銷商僅分包部分分包銷股份。

假設越秀投資不在公開發售中認購額外越秀交通股份，則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將共同不會對越秀投資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綜合純利及綜合現金流量有任何影響。

倘(i)越秀投資須履行其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ii)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水平；及(iii)越秀投資決定不要求分包銷商分包銷未獲透過超額申請認購及申請而暫時配發予惠理的分包銷股份，則越秀投資將僅根據包銷協議認購越秀交通額外股份。在該情況下，越秀投資可認購的越秀交通股份的最高股數預期不會多過70,488,000股越秀交通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的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約4.21%。

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交通為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於公開發售、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完成後，越秀交通將繼續成為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越秀交通集團的賬目將繼續綜合予越秀投資集團的賬目。越秀投資在上述情況下額外認購越秀交通股份將不會影響該狀況。

按認購價認購上述70,488,000股越秀交通股份所需資金預期將約為277,000,000港元。倘越秀投資透過內部資源提供該筆277,000,000港元資金，該等現金將計入越秀交通集團的綜合賬目，並將進而綜合於越秀投資集團的綜合賬目。因此，越秀投資認購該等額外越秀交通股份將不會對越秀投資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倘越秀投資透過銀行借款為上述277,000,000港元融資，則借款額及越秀投資集團的資產額將按相同金額增加，因此越秀投資認購該等額外越秀交通股份亦不會對越秀投資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越秀投資擬將其於越秀交通的權益持作長期投資，而越秀交通將繼續成為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越秀投資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及綜合純利不會被越秀交通股份的市價的波動所影響。

如上文所述，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相當於較越秀交通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每股約3.75港元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有約4.80%溢價。由越秀投資認購額外越秀交通股份所產生的溢價將再次視為商譽並計入越秀投資集團的綜合賬目。因此亦不會對越秀投資集團的綜合純利造成影響。

如上文所述，越秀投資用作認購額外越秀交通股份的任何現金將會綜合於越秀交通集團的綜合賬目，進而綜合於越秀投資集團的綜合賬目。因此，越秀投資認購該等額外越秀交通股份將不會對越秀投資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狀況造成影響。

(iii) 越秀投資的現金流量資源

根據越秀投資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越秀投資集團有超過23億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上文所述，(i)融資安排所需資金為14.7億港元，(ii)有關融資安排的所有成本只約為3,000,000港元，及(iii)越秀投資可根據包銷協議在公開發售中認購的額外越秀交通股份的最高股數預期不會多過70,488,000股越秀交通股份，所涉及金額約為277,000,000港元。以可動用的銀行借款，我們認為，越秀投資擁有充裕的現金流量資源供進行融資安排、償還安排、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

經計及以上分析後，我們認為，融資安排、償還安排、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並不會對越秀投資集團的綜合賬目造成影響。經計及此點及以上有關融資安排、償還安排、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好處的分析後，我們認為，融資安排、償還安排、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越秀投資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所載的所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融資安排、償還安排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越秀投資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融資安排、償還安排及包銷安排的決議案。

此致

香港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6樓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華倫
謹啓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越秀投資的資料。越秀投資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越秀投資的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投資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在越秀投資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越秀投資及聯交所的越秀投資股份或越秀投資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於越秀投資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越秀投資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越秀投資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越秀投資 董事的姓名	於越秀投資或其 相聯法團的權益	持有權益的身份	於越秀投資 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越秀投資的 股份數目
王洪濤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00	320,000
余立發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02	1,500,000
李家麟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05	3,500,000
周瑾女士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00	100,000

(b) 於越秀投資及其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越秀投資 董事的姓名	於越秀投資或 其相聯法團的 權益	持有權益的身份	授出日期 (附註)	越秀投資的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區秉昌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2/06/2003 ¹	0.5400	9,000,000
梁毅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2/06/2003 ¹	0.5400	7,000,000
李飛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2/06/2003 ¹	0.5400	7,000,000
唐壽春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23/06/2004 ²	0.6300	1,560,000

附註：

- 購股權可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起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內行使，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60% (包括根據第(i)項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購股權可由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行使，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60% (包括根據第(i)項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投資的董事概無於任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與越秀投資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越秀投資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越秀投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越秀投資的董事或越秀投資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名列於下文第4段的專業機構自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越秀投資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任何越秀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任何越秀投資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越秀投資股東須予披露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越秀投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越秀投資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以外）於越秀投資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越秀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好倉／淡倉	於越秀投資 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越秀投資 股份數目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越秀」）（附註）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48.89	3,334,935,248

附註：越秀由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越秀投資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越秀投資3,308,340,486股股份的權益（包括其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刊發的本公司公佈中所披露的代價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Excellence Enterprises Co., Ltd. （「Excellence」）（附註i）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3,068,548,981
Bos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73,846,821
Sun Peak Enterprises Ltd. （「Sun Peak」）（附註ii）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565,683,000
Novena Pacific Limited（「Novena」）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65,683,000
Shine Wah Worldwide Limited （「Shine Wah」）（附註iii）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158,049,000
Morrison Pacific Limited（「Morri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8,049,000
Perfect Goal Development Co., Ltd. （「Perfect Goal」）（附註iv）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135,737,000
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 （「Greenwoo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5,737,000

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Sea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Seaport」) (附註v)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35,233,160
Goldst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stock」)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233,160
越秀財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386,267
The Conqueror Capital Ltd. (「Conqueror Capital」) (附註vi)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159,420,819
高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 (「高力」) (附註vi)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9,420,819
越秀發展有限公司 (「越秀發展」) (附註vii)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984,419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Excellence (越秀的全資附屬公司)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越秀投資股份，故被視為擁有越秀投資3,068,548,981股股份的權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Sun Peak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ovena間接持有越秀投資股份，故被視為擁有越秀投資565,683,000股股份的權益。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Shine Wah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orrison間接持有越秀投資股份，故被視為擁有越秀投資158,049,000股股份的權益。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Perfect Goa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enwood間接持有越秀投資股份，故被視為擁有越秀投資135,737,000股股份的權益。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Seapor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stock間接持有越秀投資股份，故被視為擁有越秀投資35,233,160股股份的權益。
- vi. 高力 (越秀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在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刊發的公佈中所披露將由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159,420,819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Conqueror Capital擁有高力已發股本總額46.6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透過高力直接持有上述159,420,819股股份，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 越秀發展 (越秀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在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刊發的公佈中所披露將由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70,984,419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專業機構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禹銘	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於越秀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越秀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c) 禹銘迄今並無撤回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的同意書，其在該同意書中同意按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d) 由禹銘發出的函件及意見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越秀投資董事與越秀投資或越秀投資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在一年內不得由越秀投資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重大逆轉

除越秀投資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外，越秀投資的董事並不知悉越秀投資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越秀投資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有出現任何其他重大逆轉。

7. 越秀投資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越秀投資的章程細則第58條載列越秀投資的股東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以前或當時)有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五名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持有附有權利可就決議案投票的越秀投資股份的股東，而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的越秀投資股份的十分之一繳足股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越秀投資將促使大會主席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批准(i)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及(ii)本通函所載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8.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投資的董事並不知悉越秀投資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b) 越秀投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
- (c) 越秀投資的公司秘書為余達峯先生，余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d) 越秀投資的合資格會計師為周偉傑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周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止(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越秀投資的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

- (a) 越秀投資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越秀投資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越秀投資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
- (d) 禹銘致越秀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41頁；
- (e) 本附錄題為「專業機構」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f) 包銷協議；
- (g) 分包銷協議；及
- (h) 貸款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洛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第一項決議案

「動議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四大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下擬進行的融資安排及償還安排，並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貸款協議，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或關於履行及實行貸款協議所需、適宜或權宜的事宜，並一般性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契約及簽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按對上述各項作出董事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的修訂。」

第二項決議案

「動議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就委任本公司擔任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包銷商而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包銷協議，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或關於履行及實行包銷協議所需、適宜或權宜的事宜，並一般性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契約及簽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按對上述各項作出董事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的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豁除股東」指越秀交通的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在未經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的情況下向其發售發售股份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的越秀交通的海外股東。

「四大附屬公司」指GZI Transport Holdings的四大附屬公司，分別為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融資安排」指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融資安排，以認購配發及發行予四大附屬公司的發售股份。

「越秀交通公開發售」指按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或越秀交通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越秀交通股東所持有每兩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越秀交通現有股份獲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建議發售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由越秀交通將予刊發的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指越秀交通股本中557,720,76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償還安排」指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的越秀交通公開發售完成後，通過將配發及發行予四大附屬公司的發售股份免費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償還本公司就融資安排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資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6樓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至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如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親身於會上投票。然而，倘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6) 本公佈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